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金诗晟律师、李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14:00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1号楼1楼会议室。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A.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19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B.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9：15-15：00。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七）《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八）《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宋莉娜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监事周艳女士、瞿伟红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75,16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2007%,其中中小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90%。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股份 7,514.0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719%;其中中小股东 1 名,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29,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9%。其中中小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29,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289%。以上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身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的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逐项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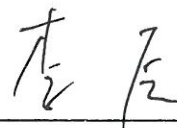


李 强

经办律师：



金诗晨 律师



李 辰 律师